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人工電子耳耗材補助規定

105 年 4 月 15 日修訂

補助項目	最高補助金額 (元)	最低使 用年限	評估 人員	補助相關規定
人工電子 耳耗材	七,〇〇〇	2	不須 評估	一、補助對象：接受人工電子耳手術滿 3 年始得申請。 二、其他規定： (一)12 歲以下兒童得每年申請 1 次。 (二)包括長線、短線、感應線圈、磁鐵、麥克風及內建 充電式電池等。 (三)第一次申請須檢附相關專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並 載明人工電子耳植入手術日期。

附註：

一、人工電子耳耗材補助基準如下：

- (一) 低收入戶：本表「最高補助金額」之全額。
- (二) 中低收入戶：本表「最高補助金額」之百分之七十五。
- (三) 一般戶：本表「最高補助金額」之百分之五十。

二、應備申請文件

- (一) 申請書正本。
- (二) 醫師開立之人工電子耳植入手術診斷證明書，證明手術已滿三年（第二次
 之後申請可免附）。
- (三) 其他相關文件（如身分證、身障手冊/證明）。

三、核定補助通過與否及補助金額將行文通知。未核定前即已先購買輔具者，不予補助。

四、相關申請事宜，可洽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：07-3373390。